



附件二：

消防设施操作员“五级/初级工”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。现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/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。本人知晓：根据《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年版）》，申报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/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，应当符合职业能力特征（具有较好的观察、分析、判断、表达和计算能力，空间感、形体知觉、色觉、视觉、嗅觉、听觉正常，四肢健全，手指、手臂灵活，动作协调），高中毕业（或同等学力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（2）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本人承诺符合职业能力特征，具备高中毕业（或同等学力），并具备上述条件之：

（1）（2）（请在对应项勾选）。

3.本人知晓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“通过虚假承诺、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”，将被处以“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。情节轻微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；情节严重的，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。”的规定，承诺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信。

4.本人承诺，在参加鉴定考试过程中，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服从考务管理。如出现违规、违纪行为，自愿接受处理。

上述承诺，是我本人意思的真实表达，我接受鉴定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和对虚假失实承诺的处理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